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代　理　人　江政宏

相　對　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朱豐榮及林義男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

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扶助人朱豐榮及林義男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前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嗣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171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74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號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為受扶助人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63號裁定核定），有聲請人提出之結案酬金領款單影本在卷可稽。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5,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